

##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---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2018年度经营业绩情况，我们对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要求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 谢获宝 王学恭 何其生**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